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BOT案

申請須知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目 錄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第 1 節 名詞定義.....	2
第 2 節 一般說明.....	3
第 3 節 聲明事項.....	4
第 3 章 計畫說明.....	5
第 1 節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5
第 2 節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7
第 3 節 費用負擔.....	8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10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0
第 2 節 申請程序.....	12
第 3 節 申請保證金.....	13
第 4 節 釋疑及回覆.....	15
第 5 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	15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16
第 6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17
第 1 節 資格審查.....	17
第 2 節 綜合評審.....	18
第 3 節 評審作業時程及結果公告.....	21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22
第 1 節 政府承諾事項.....	22
第 2 節 政府協助事項.....	22
第 8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24
第 1 節 議約.....	24
第 2 節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24
第 3 節 履約保證.....	25
第 4 節 簽約.....	25
第 5 節 申請人聯絡方式.....	26
附件	
附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	27
附件 2：申請書.....	28
附件 3：申請切結書.....	31
附件 4：代理人委任書.....	32
附件 5：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3
附件 6：權利金報價單.....	34
附件 7-1：合作聯盟協議書.....	35
附件 7-2：合作聯盟授權書.....	37

附件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38
附件 9：無重大喪失債信聲明書.....	39
附件 10：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40
附件 11：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	41
附件 12：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42
附件 13：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43
附件 14：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44
附件 15：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	45
附件 16：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46
附件 17：環境敏感區位初步查詢結果.....	47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規定之「觀光遊憩設施」。
- 1.2 基本規範：為提升虎頭埤風景區整體遊憩服務品質，規劃拆除原青年活動中心，於原址新建有 80 間客房以上之旅宿大樓，以及會議研習、餐飲展售設施。未來建築物實際規劃內容由民間機構自行研擬提出，並經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同意後為之。其營業內容項目應符合相關旅館、建築、都市計畫、消防法規等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1.3 契約期間：本案許可年限為自執行機關完成點交之日起算 50 年，包含「興建期」及「營運期」。本案應自完成點交之日起 4 年內完成興建、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營運。
- 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本案委外範圍為臺南市新化區礁坑子段 589-100 地號內之旅遊服務區用地，面積約 1.309 公頃，現況地上物主要包含建物一棟（即虎頭埤青年活動中心），為地上三層樓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816.25 m²，後續由民間機構負責依法拆除並負擔其全部費用。（詳本申請須知第 3 章說明）。
- 1.5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詳本申請須知第 4 章規定。
- 1.6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本申請須知第 6 章規定。
- 1.7 有無協商事項：無。
- 1.8 公告日：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 1.9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 1.10 申請程序：詳第 4 章規定。
- 1.11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
 - 1.民間機構得依促參法第 13 條規定經營附屬事業，另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 2.如民間機構於委託營運之範圍內規劃附屬事業，應擬具相關使用計畫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由執行機關審視附屬事業對於公共建設本業之影響，並確保促參案件之公益性，經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各項附屬事業之開發作業若涉及相關法規規定，須由民間機構依據該管法規辦理。附屬事業之營運期間與本案契約期間相同，本案契約終止時，附屬事業之營運權利併同中止。
 - 3.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本案整體財務收入。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第 1 節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2.1.1 促參法：指民國89年2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10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2.1.2 本案：指「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BOT案」。
- 2.1.3 主辦機關：指臺南市政府。
- 2.1.4 執行機關：指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經主辦機關授權辦理本案之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之內容，公告及甄審，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事宜。
- 2.1.5 投資契約：指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有關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2.1.6 甄審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所成立本案之甄審委員會。
- 2.1.7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廠商，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8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2.1.9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人。
- 2.1.10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人。
- 2.1.11 民間機構：指最優申請人或依本申請須知8.4.2規定遞補之次優申請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本案投資契約者。
- 2.1.12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2.1.13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民間機構於簽訂本契約之日起60日內，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甄審會及執行機關之意見等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作為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本案之依據。
- 2.1.14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案所需之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8）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 2.1.15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2.1.16 營業總收入：指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各年度於本案範圍內之各項收入總額。民間機構以出租、委託營運

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第三人營運之部分、該第三人營運之收入，亦應納入民間機構之收入總額內。

第 2 節 一般說明

- 2.2.1 本案招商文件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2.2 申請人應詳閱本案招商文件，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案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除列入協商事項的文件部分外，申請人不得逾越本案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違反者，以本案招商文件為準，超過、逾越本案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2.2.3 申請人對本案招商文件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本案招商文件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案招商文件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4 本案招商文件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2.2.5 本案招商文件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6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除本案招商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執行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2.2.7 本案招商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2.2.8 申請人對本案招商文件內執行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確實調查、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執行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2.2.9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2.2.10 本案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 節 聲明事項

- 2.3.1 本招商文件對於本案基地相關條件之說明，僅為申請人提送投資申請文件之參考，並不保證充分、完整。申請人應自行深入蒐集、分析檢核，爾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就上述事項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2.3.2 本招商文件如有瑕疵、不足，或申請人對於辦理本案之條件、方式或範圍等有所誤解，不論是否因為上述瑕疵、不足、誤解所發生之錯誤，申請人均不得以之主張撤銷意思表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所提出之文件書類或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無效，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償或要求重新甄審。
- 2.3.3 智慧財產權：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不侵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於申請人授權政府利用之範圍內，政府若因利用或轉授權他人利用申請人提供之資料，而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或仲裁，申請人於因此衍生之訴訟或仲裁案件，應自費於該訴訟或仲裁中為本人及政府進行訴訟代理及辯護，並負擔政府因訴訟或仲裁結果所負之賠償責任，或政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對於政府因此延宕本案推動所生之損害，申請人亦應賠償。

第 3 章 計畫說明

第 1 節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 3.1.1 本案公共建設設置依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及施行細則第12條之規定。
- 3.1.2 本案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擬達成之目標為提升虎頭埤風景區整體遊憩服務品質，規劃拆除原青年活動中心，於原址新建有80間客房以上之旅宿大樓，以及會議研習、餐飲展售設施。未來建築物實際規劃內容由民間機構自行研擬提出，並經執行機關同意後為之。其營業內容項目應符合相關旅館、建築、都市計畫、消防法規等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3.1.3 本案公共建設之類別為：觀光遊憩設施。
- 3.1.4 本案公共建設項目：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規定，本案公共建設項目為「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森林遊樂區、溫泉區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 3.1.5 本案契約期間自完成點交之日起算，含「興建期」及「營運期」，共計50年。民間機構至遲應於完成點交之日起4年內完成興建、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營運，其他規定則依投資契約內容為準。
- 3.1.6 本案用地範圍：本案用地範圍為臺南市新化區礁坑子段589-100地號內之旅遊服務區用地，面積約1.309公頃，現況地上物主要包含建物一棟（即虎頭埤青年活動中心），為地上三層樓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3,816.25m²，後續由民間機構負責依法拆除並負擔全部費用。另非本案用地範圍之活動中心西南側公園用地，民間機構亦需負日常清潔之義務，如下圖所示。

樓層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屋頂突出部份
面積(m ²)	1,313.81 m ²	1,321.0 m ²	1,126.0 m ²	55.44 m ²
使照用途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梯間
使用現況	大廳、會議室、餐廳、客房等	交誼廳、會議室、客房	客房、儲藏室	-
建物外觀		天井景觀		客房內部
				

註 1：建物用途與樓地板面積依使用執照實際登載及實際點交現況為準。

註 2：土地面積應以實地點交及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內容為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圖 1 本案用地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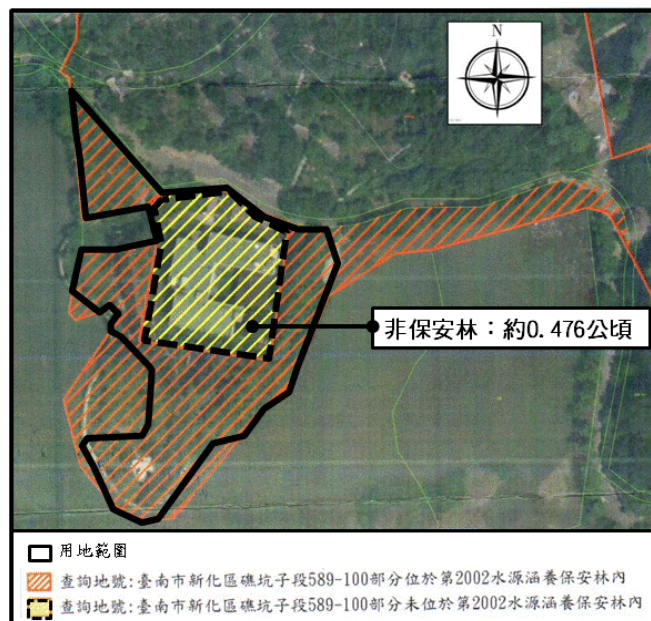
- 3.1.7 本案民間參與之方式依據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BOT模式)。
- 3.1.8 本案非屬公用事業
- 3.1.9 本案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
- 1.民間機構得依促參法第 13 條規定經營附屬事業，另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 2.如民間機構於委託營運之範圍內規劃附屬事業，應擬具相關使用計畫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由執行機關審視附屬事業對於公共建設本業之影響，並確保促參案件之公益性，經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各項附屬事業之開發作業若涉及相關法規規定，須由民間機構依據該管法規辦理。附屬事業之營運期間與本案契約期間相同，本案契約終止時，附屬事業之營運權利併同中止。
 - 3.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本案整體財務收入。
- 3.1.10 本案民間機構擬進行轉投資，應符合轉投資相關法令之規範，並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3.1.11 本案之營運基本規範詳如投資契約草案第九章規定。
- 3.1.12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後，應籌設專案公司或以原單一廠商為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負責本案營運，詳本申請須知

第8章第2節規定。

- 3.1.13 最優申請人擬以原單一廠商負責本案營運時，應於本案投資契約簽訂後30日內，就本案營運事務完成獨立部門設置、獨立設帳，並依法為分支機構之登記。
- 3.1.14 本案用地及設施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方式：民間機構應與主辦機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由民間機構支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取得興建及營運之權利。
- 3.1.15 本案營運不得將履約責任轉讓予他人。

第 2 節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 3.2.1 本案全部範圍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於山坡地內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遊憩用地或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 3.2.2 本案現行所屬都市計畫為「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為旅遊服務區，依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19點規定，旅遊服務區之興建，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 3.2.3 本案部分土地位於編號地2002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內（105.5.2嘉政字第1055104209號函），未辦理保安林解編前，得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安林點線狀使用原則」，比照林業用地之公用事業設施，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及保安林整體經營管理原則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後，供公共設施使用之保安林點狀使用面積不超過660m²方式辦理。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地測量結果為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3.2.4 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本案應由民間機構依法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向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申請登記，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
- 3.2.5 本案應定位為住宿及會議研習，以創造市場區隔，民間機構可考量與虎頭埤風景區既有遊憩資源（例如：露營、遊湖、划船、滑水、高爾夫…等）結合。
- 3.2.6 民間機構自完成點交之日起4年內，投資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97億元整（含稅，不含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其投資項目僅限於經執行機關核定本案之新建工程及相關營運設備添置及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之項目。且投資金額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寫明，如有特殊理由，應報經執行機關核備。而投資金額之認定由民間機構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付款憑證予執行機關備查。如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致民間機構無法於4年完成投資興建營運，應書面報請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興建期，且契約期間不得延長。
- 3.2.7 民間機構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營運計畫經營許可之業務，應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執行。
- 3.2.8 本案營運項目之收費標準，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收費標準及範圍收取，並報請執行機關同意後實施，非經執行機關同意，民間機構不得任意調整。
- 3.2.9 本案委外範圍涉及之環境敏感區位初步查詢結果如附件17供參。
- 3.2.10 其餘營運要求及規範請參閱投資契約草案。

第 3 節 費用負擔

3.3.1 土地租金

- 1.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之規定繳納土地租金，公告地價調整時，土地租金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 (1) 興建期：土地年租金＝當期公告地價×本案用地面積×1%
 - (2) 營運期：土地年租金＝當期公告地價×本案用地面積×5%×60%
- 2.若依前述規定計收之租金，不足執行機關當年度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者，民間機構應改按所應繳納之稅費繳付土地租金，民間機構應於執行機關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補足之。
- 3.契約期間，本案用地當年之公告地價與原財務計畫預估之當年公告地價漲幅逾百分之五十時，民間機構得於當年繳納土地地租期限 1 個月前，向執行機關申請酌予減收或緩繳應納之土地租金。

4.民間機構應於完成點交之日起 30 日內，繳交第 1 年（完成點交之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土地租金。其餘年度，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清當年度應繳全部土地租金，土地使用期間不足一年者，依實際使用期間占該年度之比例計算。

3.3.2 權利金

1.固定權利金

- (1)每年新臺幣〇〇萬元整(申請人承諾填寫不得低於新臺幣 340 萬元，若填寫金額低於前述規定者，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 (2)民間機構應自完成點交之日起 30 日內，繳交第一年度（自完成點交之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固定權利金。其餘年度，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清當年度應繳全部固定權利金，委託營運之最後 1 年應於結束營運前 20 日內完成繳納。
- (3)如當年契約期間日數不足整年，則該年固定權利金依實際契約期間日數佔該年日數比例計算。

2.變動權利金

- (1) 每年依民間機構營運本案所產生之營業總收入，按民間機構所提出之權利金報價單（詳申請須知附件 6）以累進級距方式計算變動權利金繳納予執行機關。(申請人所填百分比低於本案訂定之變動權利金百分比，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 (2) 以 1 年為 1 期計收 1 次，由民間機構於每年度終了後翌年 6 月 30 日前，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所列之營業總收入，按民間機構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承諾之百分比以累進級距方式核算前一年度應繳納之變動權利金，並將金額明細主動通知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於收到民間機構前述金額明細並完成審核後，寄發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 20 日內繳納。
- (3) 營業總收入係指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各年度於本案範圍內之各項收入總額。民間機構以出租、委託營運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第三人營運之部分、該第三人營運之收入，亦應納入民間機構之收入總額內。
- (4) 契約屆滿、終止時，民間機構仍應依變動權利金繳交之相關規定，於契約屆滿、終止後 90 日內檢附最後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並核算應繳交之變動權利金，併同上揭財務報表主動送執行機關審核，執行機關於審核完成後，寄發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 20 日內繳納。

3.3.3 本案除地價稅由執行機關支付外，因營運衍生之各項稅捐（含房屋稅、營業稅等）、登記費、代書費、規費、公證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水電、電話、保險等皆由民間機構負擔。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1.1 申請人基本資格

申請人得以單一法人，或由 2 家（含）以上、5 家（含）以下之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合作聯盟參與申請作業。

1. 單一法人：以單一法人方式申請者，應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法設立之社團、財團法人。申請人如為財團法人時，不得違反其設立之宗旨。
2. 合作聯盟：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授權其中一成員為合作聯盟代表，合作聯盟代表及各成員應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法設立之社團、財團法人。合作聯盟代表所為一切行為，對各組成成員均有約束力，合作聯盟各組成成員均應對執行機關負連帶責任。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組成者，應另按協議書內容設立專案公司履行之，權利義務如下：

- (1) 申請人如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須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與義務、及預計出資之比例。
- (2) 各成員之變更與終止，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 (3) 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 (4) 合作聯盟協議書之有效期間須持續至本案投資契約簽訂為止。
- (5) 合作聯盟之成員不得為本案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本案要求申請人應提供之資格文件，合作聯盟之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4.1.2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其證明文件為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2.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及其章程。(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4.1.3 申請人財務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以下之全部要求：

1. 資本額或財產總額

- (1) 單一法人申請者，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0 萬

元。

- (2) 合作聯盟申請者，合作聯盟授權代表之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000萬元，其餘成員之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個別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萬元。

2. 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各成員）最近一年之淨值不得為負值。
3. 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於最近2年（若成立未滿2年，則自成立時起）內無退票紀錄。

4.1.4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各成員）應提出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相關文件如下：

1.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1年，則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會計師專案報告書。報告書中並應說明申請人之財產、淨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總負債金額等財務事項。
2.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3. 最近2年內（如成立未滿2年，則自成立時起）無退票記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4.1.5 申請人技術資格

申請人應具備有觀光旅遊業、觀光旅館業或一般旅館業其中之一之相關營運能力並提出營運能力之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具有營運能力、實績與相關經驗證明者，須與具有相關經驗之專業廠商（或專業人員）合作，並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8）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4.1.6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應提供觀光旅遊業、觀光旅館業或一般旅館業其中一項相關經驗之營運管理實績、服務證明、合約證明或立案證明等文件之一。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之一具有前述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即可。
3. 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相關之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技術能力要求。替代申請人出具技術資格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8），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或民間機構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時，更換後協力廠商之營運能力與實績應

不低於原協力廠商，協力廠商如有異動或更換，申請人或民間機構應於異動或更換日前 30 日，提出異動或更換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執行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4.1.7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社團、財團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4.1.8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以及技術資格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之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6.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2 節 申請程序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附件 1)
2. 申請書正本乙份。(附件 2)
3. 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 3)
4.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附件 4，無則免附)
5.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乙份。(附件 5)
6. 權利金報價單正本乙份。(附件 6)
7. 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附件 7-1，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8. 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乙份。(附件 7-2，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9.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0.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1.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2.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乙份。(附件 8，無則免附)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正本乙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4. 無重大喪失債信聲明書正本乙份。(附件 9)

15.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可證明文件)。

16.投資計畫書乙式 20 份。

4.2.2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

本案可於網路上下載本公告附件電子檔，詳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投資資訊/所有促參公告案件查詢，網址為 <http://ppp.mof.gov.tw/PPP.Website/Case/AnnounceView.aspx>。

4.2.3 申請之收件期限及地點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第 4.2.1 條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並妥予封裝後(封套外部書明申請人名稱、申請人聯絡地址、本案案號及案名)，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掛號，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者，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第 3 節 申請保證金

4.3.1 申請保證金額及繳納期限

1.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額為新臺幣 150 萬元。

2.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繳納至執行機關，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它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若經評決取得議約權並完成簽約者，則本申請保證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4.3.2 申請保證金繳付方式

申請保證金得以現金、由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或以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支票、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予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詳附件 10、附件 11)、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詳附件 12)繳付。申請人如以現金繳付者，應繳付至下列指定之帳戶：臺灣銀行新營分行(戶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保管款專戶；帳號：028045094153)。

4.3.3 申請保證金有效期限

倘於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屆滿前，仍未完成本案簽約程序，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 30 日辦理展延或更換，否則視為撤回或放棄本案之申請。但申請人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4.3.4 申請保證金之沒收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經甄審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 2.申請人提送之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審核結果者。
- 3.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或以偽造、變造文件申請或申請內容不實者。
- 4.申請人提出文件後，於甄審程序完成前撤回申請。
- 5.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不接受結果，或次優申請人不接受遞補者。
- 6.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議約或簽約，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執行及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如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
- 7.以違反法令之行為擬使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案之最優申請人者。
- 8.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經甄審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 9.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4.3.5 申請保證金退還

- 1.單一申請人辦理申請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執行證明文件辦理。合作聯盟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領銜成員之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 2.申請人於下列情事發生時，得向執行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
 - (1) 未獲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2) 經評定為次優申請人者，其申請保證金俟最優申請人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且完成簽約後無息返還。
 - (3) 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不續辦促參案件；或為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致須重新辦理公告者。
 - (4) 申請文件已確定為不符合申請須知規定資格者，經申請人要求後無息發還。

4.3.6 申請保證金轉入履約保證金

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遞補，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將申請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第 4 節 釋疑及回覆

- 4.4.1 對本申請須知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17 時 00 分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
- 4.4.2 執行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前。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第 5 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

- 4.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電話：(06) 2991111。
- 4.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委員會，其地址為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二號，其電話為：(02) 2322-8000。
- 4.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臺南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6) 2988888，檢舉信箱：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5.1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章節：

申請人撰寫投資計畫書時，其投資計畫書正文內容應依以下順序製作，並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下表所列各項內容：

章節	項目	重點內容
一	公司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1.申請人之簡介 2.經營管理實績及技術說明 3.經營組織、成員及業務分工 4.其他
二	興建計畫	1.興建構想 2.建築規劃設計 3.工程規劃 4.工程經費及時程 5.移轉及返還計畫 6.其他
三	土地使用及營運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 2.整體營運管理構想(含營運特色、定位、市場分析等) 3.營運服務計畫 4.營運管理與經營能力 5.建築與設備維護計畫 6.雇用員工及培訓計畫 7.品牌建立及行銷宣傳計畫 8.經營範圍使用配合機制 9.其他
四	財務計畫	1.各項假設參數 2.分年投入經費預估 3.營運收支預估 4.資金籌措計畫 5.預估財務報表(含分年現金流量分析) 6.財務效益分析(含自償能力之計算與分析) 7.敏感性分析 8.權利金給付計畫 9.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10.其他
五	企業社會責任	1.增進地方及協助政府公益事項 2.其他具創意並可行之具體措施 3.社會效益面向

5.2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

5.3 投資計畫書之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

5.4 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負責人印鑑章。

5.5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使用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5.6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

5.7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

5.8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第 6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本案依據「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3 條規定成立甄審會。甄審程序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

第 1 節 資格審查

6.1.1 資格文件審查之時間地點由執行機關另行通知，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3 人以內，並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

6.1.2 資格審查項目：

- 1.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附件 1)
- 2.申請書正本乙份。(附件 2)
- 3.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 3)
- 4.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附件 4，無則免附)
- 5.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乙份。(附件 5)
- 6.權利金報價單正本乙份。(附件 6)
- 7.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附件 7-1，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8.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乙份，(附件 7-2，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9.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10.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11.技術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12.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乙份。(附件 8，無則免附)
-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正本乙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 14.無重大喪失債信聲明書正本乙份。(附件 9)
- 15.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可證明文件)。
- 16.投資計畫書乙式 20 份。

6.1.3 資格文件係指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資格證明文件、技術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逾期而未補件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6.1.4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之程式或有疑義時，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日起 7 日內應送達執行機關，申請人逾期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6.1.5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或投資計畫書者，執行機關應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6.1.6 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 1.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應檢附文件寄（送）交執行機關者。
 -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3.申請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 4.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申請人專業營運，不得營運本案營業項目之行業者。
- 6.1.7 僅有 1 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得就其所提投資計畫書進行綜合評審。
- 6.1.8 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

第 2 節 綜合評審

- 6.2.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 6.2.2 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執行機關要求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同放棄澄清說明之權利，不予受理。
- 6.2.3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其投資計畫（簡報順序由合格申請人推派代表於簡報當日抽籤決定之，合格申請人應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並接受甄審委員之詢答，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申請人之相關人員，參與人員不得超過 5 人。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委員詢問時間不計，廠商答詢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甄審會調整之（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委員發問時間），委員認有再度釐清之必要者並得延長之。
- 6.2.4 申請人於綜合評審時承諾之事項或所提出之相關文件，經錄音或書面記載者，視為投資契約之一部份。若經綜合評審為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時，前項甄審時所提出之所有文件及承諾事項，均應載入投資執行計畫書及投資契約，不得異議。
- 6.2.5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6.2.6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6.2.7 本案不採行分段評審。
- 6.2.8 本案不採行分組評審。
- 6.2.9 本案不採行協商程序。
- 6.2.10 本案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6.2.11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如下：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審查重點	配分
一	公司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1.申請人之簡介 2.經營管理實績及技術說明 3.經營組織、成員及業務分工 4.其他	20
二	興建計畫	1.興建構想 2.建築規劃設計 3.工程規劃 4.工程經費及時程 5.移轉及返還計畫 6.其他	20
三	土地使用及營運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 2.整體營運管理構想(含營運特色、定位、市場分析等) 3.營運服務計畫 4.營運管理與經營能力 5.建築與設備維護計畫 6.雇用員工及培訓計畫 7.品牌建立及行銷宣傳計畫 8.經營範圍使用配合機制 9.其他	30
四	財務計畫	1.各項假設參數 2.分年投入經費預估 3.營運收支預估 4.資金籌措計畫 5.預估財務報表(含分年現金流量分析) 6.財務效益分析(含自償能力之計算與分析) 7.敏感性分析 8.權利金給付計畫 9.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10.其他	20
五	企業社會責任	1.增進地方及協助政府公益事項 2.其他具創意並可行之具體措施 3.社會效益面向	5
六	簡報與答詢	申請人簡報與答詢情形	5
合計		—	100

6.2.12 評定方式

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內容，按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有關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定方式如下：

- 1.甄審會各委員依各甄審項目所占之配分評予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配分（以整數填列，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加總評分不得為同分。
- 2.甄審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加總分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並小計序位總和。
- 3.最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序位「1」最多者為優先。若序位「1」個數再相同者，則以「土地使用及營運計畫」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先；「土地使用及營運計畫」之得分合計值仍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 6.2.13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 75 分者，或加總評分平均未達 75 分者，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若各該甄審會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加總分數未達 6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該甄審會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 6.2.14 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4 條規定，甄審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一、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二、辦理複評。三、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 6.2.15 廢（流）標處理：
1. 招商程序有下列情形產生者，視為廢（流）標：
 - (1) 無任一申請人通過本案甄審委員會評審合格者。
 - (2) 最優申請人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以不正當手段得標，或得標後未遵行本案招商文件之規定時。
 - (3) 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簽約事項。
 2. 倘有前述 (2)、(3) 之情事者，得依甄審委員會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取得本案之簽約權，並依相關程序辦理簽約及營運事宜。

第 3 節 評審作業時程及結果公告

6.3.1 本案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

階段	流程	內容說明	預計期間說明	
招商公告 (60日)	招商公告	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網站。	106年4月28日至 106年6月26日	
	申領本案 申請文件	60日：以公告日起算至截止收件之日止	106年4月28日至 106年6月26日	
	疑義 處理	徵詢	14日內；領件人提出書面請求釋疑	公告日起第14日內
		答覆	疑義徵詢期限屆滿14日內函覆，必要時補充公告	公告日起第28日內
	申請書 截止收件	60日：以公告日起算至截止收件之日止	公告日起第60日 (截止日)	
資格審查 (21日)	資格審查 (工作小組 審查)	由工作小組就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規定資格需檢附資料做審查。	截止日後第7日內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完成補正或澄清。	截止日後第14日內	
		通知合格申請人準備綜合評審。	截止日後第21日內	
綜合評審 (30日)	綜合評審	召開甄審委員會，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合格申請人應出席進行簡報。	截止日後第50日內 (評定日)	
完成議約、 簽約 (60日)	議約	最優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期間內，完成議約。	評定日後30日內完成	
	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簽約	民間機構應於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後與主辦機關完成本契約之簽訂。	議約後30日內完成	

註：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起算，僅供參考，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

6.3.2 本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僅供申請人參考，如因行政作業或其他因素影響，致有展延，以執行機關書面公告為主。

6.3.3 甄審會審查評定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由執行機關公告之，並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綜合評審結果。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第 1 節 政府承諾事項

7.1.1 營運標的物之交付

執行機關應自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將本案之土地、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及設備等點交予民間機構。

7.1.2 提供單一窗口

為便利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執行機關將指定一單位協助本案民間機構進行與其他府內單位之業務溝通，人員異動時本業務應列為移交事項。執行機關需自完成簽約之日起算 10 日內提供聯絡窗口資訊。

第 2 節 政府協助事項

7.2.1 行政配合協調之協助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執行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7.2.2 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執行機關應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7.2.3 申請各項優惠稅賦之適用

民間機構之投資計畫如符合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租稅優惠，執行機關得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出具相關文件。

7.2.4 公共設備申設之行政協助

協助民間機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之申請，以因應民間機構之營運需要。

7.2.5 協助辦理優惠貸款

民間機構如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等規定，得依該規定辦理優惠貸款，執行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7.2.6 協助申請大臺南地區交通引導指標

7.2.7 協助列入臺南地區觀光旅遊推薦優良廠商

7.2.8 其他配合及協助事項

如有其他需執行機關配合與協助事項，民間機構得於申請參與本案時，於投

資計畫書內容中提出，經甄審會及執行機關認可者，將列入投資契約中據以執行。

- 7.2.7 執行機關不保證協助事項之完成，亦不擔保必然之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協助義務，亦不得據此主張執行機關違約而要求補償、賠償或延長契約期間。

第8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第 1 節 議約

8.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與本案最優申請人應本於合作精神依下列原則進行議約：

- 1.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綜合評審結果辦理。
- 2.議約內容除下列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及招商文件：
 - (1)文字誤寫之更正或條文明確化。
 - (2)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所定情形。

8.1.2 議約時程

- 1.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評決結果通知後，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期間內，與執行機關開始進行議約。若未能於規定期限辦理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展延之或通知該最優申請人喪失資格，並由次優申請人遞補之。
- 2.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將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8.1.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 1.非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2.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3.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第 2 節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8.2.1 最優申請人以原單一廠商名義簽訂本案契約時，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日起 30 日內，提出獨立部門設置、獨立設帳及分支機構之組織內容等相關規劃方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

8.2.2 本案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若於投資計畫書中載明其簽訂本案契約之民間機構為專案公司時，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日起 30 日內，於臺南市依我國公司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以新設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民間機構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且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於契約期間內所持有對於民間機構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出資額不得低於 51%。(如為有限公司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並應於章程明訂以出資額比例分配表決權)

8.2.3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完成新設公司設立登記後，應將公司設立登記文件、章程、股東名簿等相關文件，於簽約前報請執行機關備查。

8.2.4 最優申請人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8.2.5 最優申請人應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提出履約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 8.2.6 最優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最優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 8.2.7 其他議約決議之事項，而應於簽約前完成者。

第 3 節 履約保證

8.3.1 履約保證之金額：新臺幣1,500萬元。

8.3.2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或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且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支票、設定質權予「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如附件 16、17）或經執行機關核可之銀行所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格式如附件 18）替代現金。民間機構如以現金繳付者，應繳付至執行機關指定之帳戶：臺灣銀行新營分行（戶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保管款專戶；帳號：028045094153）。

8.3.3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

為擔保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履行其義務，最優申請人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並於簽訂投資契約時提出繳納證明，如最優申請人未能於預定簽訂投資契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執行機關將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

8.3.4 關於履約保證之其他事項，參見投資契約草案第 17 章之規定。

第 4 節 簽約

8.4.1 簽約期限：本案議約完成，且最優申請人無待辦事項後，執行機關得以書面限期通知最優申請人完成契約簽訂及用印，並送執行機關辦理用印訂約事宜。

8.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將重新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4.3 最優申請人如係以協力廠商作為營運能力資格，於簽約時，如無本須知 4.1.5 規範之營運能力的協力廠商，或未經執行機關同意，異動或更換協力廠商，則最優申請人喪失其資格，由次優申請人遞補簽約；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簽約者，必要時得由執行機關重新公告接受申請。

- 8.4.4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4.5 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4.6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 1.非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2.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3.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8.4.7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8.1.3、8.4.2、8.4.3 及 8.4.6 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 8.4.8 本案契約應辦理公證，所需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之，如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後仍拒不返還營運資產、不按期給付權利金或有其他違約情事時，民間機構同意逕受強制執行。

第 5 節 申請人聯絡方式

- 8.5.1 申請人應以書面告知聯絡單位其通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聯絡單位。倘若未通知，而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之拘束。
- 8.5.2 申請須知公告後至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之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聯絡單位。
- 1.聯絡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2.聯絡人：楊雅雲
 - 3.聯絡電話：(06) 6322231 # 6750
 - 4.通訊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附件1：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

日期：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即本表)	1						
2.申請書(附件2)	1						
3.申請切結書(附件3)	1						
4.代理人委任書(附件4,無則免附)	1						
5.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附件5)	1						
6.權利金報價單(附件6)	1						
7.合作聯盟協議書(附件7-1,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1						
8.合作聯盟授權書(附件7-2,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9.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10.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					
11.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1					
12.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8,無則免附)	1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						
14.無重大喪失債信聲明書(附件9)	1						
15.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						
16.投資計畫書		20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廠商資格 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第4.1.2、4.1.4、4.1.6條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_____						
執行機關	審查人員						

附件2：申請書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

單一法人申請書 (以單一法人方式申請者)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主旨：為參與 貴府辦理「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以下簡稱本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公告之「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本申請人茲確認並無條件同意甄審會按申請須知之規定評估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文件、資料及其他一切相關資訊之內容，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

合作聯盟申請書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主旨：為參與 貴府辦理「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以下簡稱本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公告之「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全體成員)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全體成員)茲確認並無條件同意甄審會按申請須知之規定評估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全體成員)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全體成員)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文件、資料及其他一切相關資訊之內容，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申請人

合作聯盟代表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申請切結書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

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BOT案」招商作業之評審，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之一切書表及文件之內容均屬事實且合法，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二、立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立切結書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立切結書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照辦理，願依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備註：若為合作聯盟者，其成員應各自填具切結書，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代理人委任書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BOT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於○○，為申請參與「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B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法人)向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申請須知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申請案時，代理本公司(法人)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法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若為合作聯盟則為合作聯盟代表)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鑑)

被委任人

姓名：(印鑑)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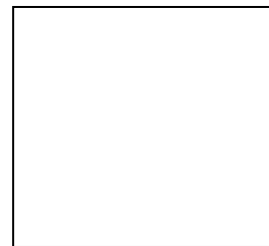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備註：

1. 單一法人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2.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法人者，得由該法人之負責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權利金報價單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

權利金報價單

申請人：_____

項目	權利金支付金額		
固定權利金	申請人承諾自本案完成點交之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止，每年繳付固定權利金_____元(不得少於新臺幣340萬元)予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如衍生營業稅時，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		
變動權利金	申請人承諾自本案簽約之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止，每年度按下列營業總收入之比率繳付變動權利金(由申請人自行填寫)予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如衍生營業稅時，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		
	年度營業總收入	民間機構承諾百分比	本案訂定之變動權利金百分比(%) (不得低於下列比例)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含)者		2%
	超過新臺幣5,000萬元至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含)者，除累計前一級距計收外，另就超過5,000萬元部份		3%
	超過新臺幣6,000萬元至新臺幣7,000萬元以下(含)者，除累計前二級距計收外，另就超過6,000萬元部份		4%
超過新臺幣7,000萬元者，除累計前三級距計收外，另就超過7,000萬元部份		5%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簽章：		

備註：1.本表空白、未核章、加註其他條件、變更修改格式文字內容，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2.申請人所填固定權利金低於新臺幣340萬元者或變動權利金百分比低於本案訂定之變動權利金百分比者，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1：合作聯盟協議書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共同組成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開發、興建、經營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聯盟成員如為具有技術能力資格者，其替代者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 1.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 2.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 3.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並於民間機構完成本案之興建及依法取得所需證照，報請執行機關備查後開始營運之日。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鑑）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鑑）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 2.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3.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案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 4.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 5.本協議書應經認證，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外國法人者，得由該法人之負責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附件7-2：合作聯盟授權書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

合作聯盟授權書

-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_____，為依法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以下簡稱「本案」)，特指定_____ (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案之全權代表，其就本申請案有代表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評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被授權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法人)。
- 2.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外國法人者，得由該法人之負責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附件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本_____願意於_____公司（法人）獲
選為「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以下簡稱本案）最優申請人
後，接受_____公司（法人）之委託，作為本案
_____（工作項目）之主要承包商，特立此書。

此致

公司（法人）

立意願書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0：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

地址：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500 號 1993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通知銀行：	申請人：	
受益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地址：	
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整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 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 (申請人)就信用狀受益人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辦理之「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p> <p>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_____ 銀行。</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一)付款申請書 1 份，載明“申請人違反申請須知規定，應沒收申請保證金”。</p> <p>(二)匯票。</p> <p>(三)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p>		
<p>特別指示：</p> <p>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p>備註：</p> <p>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2.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銀行</p>		

附件12：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申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茲因_____（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申請人），設址於_____，申請參與「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之甄選，依「申請須知」規定，申請人應向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繳納申請保證金新臺幣 150 萬元整 (NT\$1,500,000)（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保證金茲由本行開具等額之不可撤銷申請保證金保證書，以替代申請人現金之提出，並保證申請人履行本招商文件及補充文件之義務與責任。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之獨立債務，本行承諾一經收受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書面通知應沒收申請人保證金之情形者，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訴追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或至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書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申請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 七、本申請書正本乙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公司存執。

保證銀行：_____（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

(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3：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

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

一、申請人_____參加 貴局「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BOT案」申請，倘資格審理不符或甄審結果未獲最、次優申請人，請將保證金以下列方式退還：

1. 當場退還原票據（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
3. 以代存方式退還。
4.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由保證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乙份，如因填報錯誤，致 貴機關所退還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申請人）自行處理。

申請保證金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存款行庫					備註
名稱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1.戶名以申請人本身為限。 2.代存方式以執行機關所在地為限。

此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申請人： (印鑑)

負責人： (印鑑)

代理人： (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4：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

地址：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500 號 1993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通知銀行：	申請人：	
受益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地址：	
金額：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 (申請人)就信用狀受益人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辦理之「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所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p> <p>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_____ 銀行。</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一)付款申請書 1 份，載明”申請人違反投資契約規定應沒收履約保證金”。</p> <p>(二)匯票。</p> <p>(三)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p>		
<p>特別指示：</p> <p>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p>備註：</p> <p>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2.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銀行</p>		

附件 15：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狀	日期		通知銀行編號	
	號碼			
信用狀額度			信用狀有效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狀申請人：			信用狀受益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地址：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付款	金額：			
	付款人：		銀行	
	到期日：民國	年 月 日		
一、本信用狀係「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之履約保證金。 二、茲聲明信用狀申請人違反投資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規定，應沒收履約保證金。				
備註：				

上開案件，茲由信用狀受益人簽發付款申請書並附上匯票乙紙，請惠予付款。

此致

_____ 銀行

信用狀受益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附件16：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茲因_____公司（投資公司名稱）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簽訂「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依該約之約定，_____公司於簽訂「投資契約」同時，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500 萬元整予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茲由本行開具等額之不可撤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替代_____公司履約保證金現金之提出。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於接獲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載明「因_____公司違約致「投資契約」終止」或「_____公司未依「投資契約」延展本保證書有效期限」之書面通知，並要求本行履行履約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主張之保證金額，如數給付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履約保證金有依投資合約規定遞減者，本保證書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或至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_____公司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 七、本申請書正本乙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公司存執。

保證銀行：_____（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職銜） _____（姓名） _____（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7：環境敏感區位初步查詢結果

項目	主管機關	查核單位函覆文號	查詢結果
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04.8.31 環水字第 1040085627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臺灣自來水公司 (第 6 區管理處)	104.9.4 台水六操字 第 104001121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1、第 54 條之 2 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嘉南農田水利會	104.9.21 嘉南管字 第 1040015559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屬虎頭埤水庫集水區範圍	嘉南農田水利會	104.9.21 嘉南管字 第 1040015559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屬保安林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05.5.2 嘉政字第 1055104209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104.9.1 南市水保字 第 1040865216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104.9.1 南市水保字 第 1040865216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屬重要濕地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104.3.26 內授營濕 字第 10408036571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註：表列項目與內容僅為申請人提送投資申請文件之參考，並不保證充分、完整。
申請人應自行深入蒐集、分析檢核，爾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就上述事項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04.8.31 環水字第 1040085627 號)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陳劉淑貞

電話：06-6572916#332

電子信箱：cep316@mail.tnepb.gov.tw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47號12樓

受文者：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環水字第1040085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查詢本市新化區礁坑子段589-100地號土地位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4年8月26日十字(104)第1040828號函。

二、茲查貴公司所附地籍圖謄本資料之旨揭地區，目前尚未公告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訂

正本：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局長李賢衛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04.9.4 台水六操字第 1040011210 號函)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47號12樓

70045臺南中西區南門路2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郁傑
電話 06-2138101#352
電子信箱 lifexyz@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水六操字第10400112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南市新化區礁坑子段589-100地號土地」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08月31日十字(104)字第1040830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地號土地未座落於本處所轄南化水庫、鏡面水庫、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惟鄰近於虎頭埤水庫集水區範圍，請貴公司另函嘉南農田水利會洽詢。

正本：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操作課

經理 **王明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判發

三、水庫蓄水範圍及集水區範圍 (104.9.21 嘉南管字第 1040015559 號函)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友愛街 25 號

承辦人：王智宏

電話：06-2200622 #237

受文者：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嘉南管字第 10400155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南市新化區礁坑子段 589-100 地號土地，是否屬於水庫蓄水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4 年 8 月 26 日十字(104)第 1040825 號函。
- 二、有關旨揭地號土地非屬水庫蓄水範圍，惟位於虎頭埤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檢附虎頭埤及鹽水埤水庫集水區範圍圖乙份）。

正本：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管理組、新化區管理處

會長楊明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執行

四、保安林範圍 (105.5.2 嘉政字第 1055104209 號函)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函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47號12樓

地址：600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
承辦人：林貴玲
電話：052787006-310

受文者：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嘉政字第1055104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南市新化區礁坑子段589-100地號土地是否為保安林與保安林面積案，經依本處圖資查詢結果，上揭土地部分面積1.327公頃位於編號第2002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內（如附圖），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5年4月28日十字(105)第1050418號函辦理。

正本：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黃妙修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五、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山坡地範圍 (104.9.1 南市水保字第 1040865216 號函)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47號12樓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佩雅
電話：06-6373350
傳真：06-6359943
電子信箱：peiy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保字第1040865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市新化區礁坑子段589-100地號土地區位乙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8月26日十字(104)第1040824號。
- 二、旨揭查詢地號土地位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惟非位屬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

訂

正本：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線

局長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六、重要濕地範圍(104.3.26 內授營濕字第 1040803657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408036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為簡政便民，檢送「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供貴單位辦理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查詢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簡政便民，減少無謂公文往返，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參考「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如附件1)，如非屬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即非屬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本部營建署及所屬城鄉發展分署查詢。
- 二、相關案件如未位於旨揭地段清冊內，請申請者擬具申請書(如附件2)檢附下列文件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桃園市轄區請送桃園市政府)查詢：
 - (一)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 (二)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 三、旨揭清冊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



ov.tw/) / 單一窗口 / 「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提供下載；另載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 (<http://www.tcd.gov.tw/>) / 下載專區 / 濕地專區；「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入口網站 (http://wetland-tw.tcd.gov.tw) / 「下載專區」。

四、後續如有旨揭鄉鎮市區地段修正，本部另函通知。

- 正本：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省14縣(市)政府、6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資訊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015-02-26
交12-07章



線

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

104年3月彙整(103年7月份地籍資料)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臺南市	新化區	新義段	臺南市	學甲區	宅子港段
臺南市	新化區	新興段	臺南市	學甲區	西進段
臺南市	新化區	新豐段	臺南市	學甲區	育英段
臺南市	新化區	礁坑子段	臺南市	學甲區	東陽段
臺南市	新市區	(所有地段)	臺南市	學甲區	東興段
臺南市	新營區	三民段	臺南市	學甲區	欣榮段
臺南市	新營區	三興段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臺南市	新營區	土安段	臺南市	學甲區	草坵段
臺南市	新營區	大公段	臺南市	學甲區	普濟段
臺南市	新營區	大同段	臺南市	學甲區	集和段
臺南市	新營區	北紙段	臺南市	學甲區	慈濟段
臺南市	新營區	民生段	臺南市	學甲區	溪洲子寮段
臺南市	新營區	民治段	臺南市	學甲區	學甲段
臺南市	新營區	民族段	臺南市	學甲區	學甲寮段
臺南市	新營區	民權段	臺南市	學甲區	興太段
臺南市	新營區	永生段	臺南市	學甲區	興善段
臺南市	新營區	育德段	臺南市	學甲區	興業段
臺南市	新營區	東學段	臺南市	龍崎區	(所有地段)
臺南市	新營區	東興段	臺南市	歸仁區	(所有地段)
臺南市	新營區	武賢段	臺南市	關廟區	下湖段
臺南市	新營區	南新段	臺南市	關廟區	山西段
臺南市	新營區	新北段	臺南市	關廟區	仁愛段
臺南市	新營區	新卯舍段	臺南市	關廟區	文衡段
臺南市	新營區	新民段	臺南市	關廟區	北勢段
臺南市	新營區	新橋段	臺南市	關廟區	四甲段
臺南市	新營區	新興段	臺南市	關廟區	布袋尾段
臺南市	新營區	綠川段	臺南市	關廟區	民生段
臺南市	新營區	德隆段	臺南市	關廟區	忠孝段
臺南市	新營區	興安段	臺南市	關廟區	東勢段
臺南市	新營區	興業段	臺南市	關廟區	南花段
臺南市	楠西區	(所有地段)	臺南市	關廟區	南雄段
臺南市	學甲區	大灣段	臺南市	關廟區	香洋段
臺南市	學甲區	中洲段	臺南市	關廟區	埤子頭段
臺南市	學甲區	仁得段	臺南市	關廟區	深坑子段
臺南市	學甲區	文衡段	臺南市	關廟區	新埔段
臺南市	學甲區	平東段	臺南市	關廟區	龜洞段
臺南市	學甲區	光明段	臺南市	鹽水區	(所有地段)